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J款
- 现金管理期限:2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9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J款	10,000	0.65%+1.34%×N/M,0.65%、1.3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J款
产品代码	25ZH256J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7月9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4日
产品期限	2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34%×N/M,0.65%、1.3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6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1.9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流动性安排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J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61%(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47,869,790.73	10,443,446,379.14
负债总额	6,197,612,559.26	5,783,374,0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5,672,525.18	4,541,883,313.7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34,488,921.38	4,470,106,3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77,310.20	181,022,6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36,336.70	745,809,81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8,121.11	-563,946,497.8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5-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33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8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82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67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25	-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4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08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0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3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1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94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90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60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56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72	-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51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55,000	145,000	277.6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注: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在3亿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8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普通会议,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陈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徐陈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徐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徐陈先生简历

徐陈,男,45岁,于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网络收益部收益管理处经理、销售服务部长三角营销中心国际销售处经理、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处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收益管理分部高级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公司物流解决方案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物流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和中货航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和中货航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徐陈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环境等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7日至7月9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减持行为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前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拟筹划将其全资子公司宝光集团持有的宝光股份99,060,484股股份(持股比例30.00%)无偿划转至西电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5月16日,西电集团与宝光集团签署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宝光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6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无偿划转至西电集团,后续将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西电集团《关于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及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履行的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9,060,48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宝光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6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38,545,873	7.94%	2.17%	2016-12-02	2025-7-8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68%	0.73%	2016-12-23	2025-7-8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4.12%	1.13%	2017-4-26	2025-7-8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71,545,873	14.74%	4.03%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485,240,420	27.33%	934,779	0.19%	0.05%	934,779	100%	362,385,241	74.8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37.08万元到69,629.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14.95万元到24,707.17万元,同比增长45%到5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357.55万元到67,883.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02.16万元到22,627.70万元,同比增长40%到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37.08万元到69,629.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14.95万元到24,707.17万元,同比增长45%到5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357.55万元到67,883.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02.16万元到22,627.70万元,同比增长40%到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7,079.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92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255.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差异化、特色化建设,坚持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自营投资业务的非方向化转型,资产负债结构和内容不断优化、资产质量继续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绩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用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温长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海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中,提案1、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提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7月1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用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温长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海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7,510,000	14.18%	4.28%	否	否	2025/7/8	2026/7/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7,510,000	14.18%	4.28%	-	-	-	-	-	-

注1: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